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高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3.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，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05月08日（星期三）14时30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05月0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2024年05月08日15:00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5月0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。

5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3人，代表股份166,827,843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083%。

6. 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股份154,360,121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33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，代表股份12,467,722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68%。

7. 公司董事长，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穆曼怡、闫凌燕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(股)	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	股 份 数 量 (股)	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	
1.00	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	159,473,282	95.5915%	7,354,561	4.4085%	0	0	通过

(二)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 份的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 份的比例	股 份 数 量 (股)	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 份的比例	
1.00	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	8,538,201	53.7238%	7,354,561	46.2762%	0	0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穆曼怡、闫凌燕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2. 经与会董事与决议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5 月 08 日